杨管工发〔2025〕18号

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

关于征集工业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

专项再贷款第四批项目的通知

杨陵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家工信部、省工信厅工作部署，现组织开展工业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专项再贷款第四批项目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按照《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工信部联规〔2024〕53号）重点任务，支持重点行业先进设备更新、数字化转型、绿色装备推广、本质安全水平提升等行动相关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具体要求可参考《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工信厅规〔2024〕33号）。鼓励报送列入化工老旧装置统计台账、确有贷款需求且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鼓励报送已获得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确有贷款需求且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

二、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申报企业要求**

1.申报企业生产经营正常、信誉良好、无违法经营行为。

2.申报企业不得存在已无实际经营、破产清算中或已破产、已注销等情形。

3.申报企业不得存在失信、诉讼、担保逾期等情形。

4.申报企业需积极配合银行开展融资对接工作。

**（二）项目基础条件要求**

1.项目总投资在200万元以上，为已开工在建项目，已完工项目不可申报。

2.项目应完成立项、用地等审批备案手续，处于规划等早期阶段（包括未可研、未立项、未开工等）或延缓建设阶段的项目不可申报。

3.项目建设内容中应包含设备更新内容，不包含设备更新内容的“纯土建”类项目不可申报；项目如有合理必要的配套建设工程等情况，需一并在项目建设内容中说明，用于配套建设工程的贷款需求占比不得超过总贷款需求的30%。

4.企业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项目名称等项目信息需准确无误填写。

**（三）项目技术水平要求**

1.项目应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有利于推进先进产 能比重持续提升，符合产业政策导向。

2.项目实施后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

**（四）项目贷款要求**

1.项目确有贷款需求，无贷款需求的项目不可申报。

2.项目贷款需求未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满足。

3.项目贷款需求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

4.项目贷款期限不得低于1年。

5.项目贷款预计使用时间明确。

**（五）禁止报送的项目**

1.前三批已推荐的项目。

2.由同一企业申报的、项目名称或项目建设内容高度重复的项目。

三、申报及审核程序

（一）申报企业填写《专项再贷款申报项目清单（第四批）》（见附件，以下简称项目清单），把盖章的项目清单和电子版项目清单（可编辑版本）同时报我局。我局审核通过后，汇总报省工信厅。

（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对各市（区）报送的项目进行审核，重点审核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确保审核通过项目符合重点支持领域和相关产业政策，满足申报条件和要求，前期手续和建设进度符合规定且未重复支持等。对通过审核的项目，通过网上平台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报送的项目进行复核。对通过复核的项目，将通过工业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平台专区首先推送至意向银行，2个月后再推送至全部26家银行。

（四）银行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决策，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审批放款。

四、相关要求及说明

（一）申报企业对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确保项目真实且确有贷款需求。项目征集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18时，逾期不予受理。

（二）对于前三批已报送但尚未纳入推荐范围的项目（未通过银行审核项目），确有融资需求并符合申报要求的，可再次报送。

（三）项目申报采用分批次滚动推荐方式，请各企业坚定投资发展信心，积极开展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投资，完善相关手续，关注国家政策，做好后续批次项目申报储备工作。

附件：工业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专项再贷款项目清单（第四批）

 （以上附件，请在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网站—工业国资板块—通知公告栏目找到本通知后下载电子版使用）

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

 2025年4月15日